

台灣不是中國的一部分

●陳隆志／台灣新世紀文教基金會董事長

有關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對台灣國際法律地位的主張，我們已經在「中國共產黨政權的台灣論調」中介紹了。在此從歷史與國際法，檢驗中國所宣稱台灣是中國不可分割的一部分，並提出反駁：

第一、中國政府說台灣自古以來就屬於中國。事實上，數百年來的台灣歷史自原住民到漢人，台灣歷經荷蘭與西班牙殖民帝國、鄭氏王朝以及清朝的統治，清朝將台灣割讓給日本，經日本五十年的殖民統治，二次大戰後由被軍事佔領地進化為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。顯然，台灣不是「自古就是中國不可分割的一部分。」

第二、中國政府用「開羅宣言」與「波茨坦宣言」，證明日本將台灣（包括澎湖）歸還中國。中國避重就輕，就台灣的領土歸屬而言，「開羅宣言」與「波茨坦宣言」為戰時聲明，在國際法上為1952年生效的《舊金山對日和約》所凌駕取代。

第三、中華人民共和國於1949年10月成立，繼承了「中華民國」。流亡的「中華民國」是「軍事佔領」台灣，並沒取得台灣的主權。中華民國所沒有的，中華人民共和國無可繼承。

第四、聯合國大會第2758號決議，驅逐蔣介石的代表，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為中國駐聯合國唯一合法代表。該決議完全沒有提到台灣，並沒有承認台灣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部分。

第五、中國堅持「一個中國原則」，台灣是中國的一部分。檢視世界各國與中國的建交公報，雖然都接受「一個中國原則」，但是對於台灣的地位，大多數國家使用包括「認知」、「注意」、「理解與尊重」、「認為」等模糊性的用詞，技巧性迴避正式「承認」台灣屬於中國的一部分，只有少數國家是例外。

中華人民共和國自1949年建國以來，未曾對台灣行使有效的控制，沒有統治或管轄過台灣。事實證明，台灣不是中國的一部分，台灣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是二個不同的國家，中國對台灣領土的主張，不是中國的內政問題，而是國際關切的問題。

（本文播出日期2010年12月28日民視「台灣廣場」節目）◆